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、通讯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

予部分的 17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 6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的解除限售/行权条件，同意公司为 17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 788,254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，为 6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的 412,951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